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6號

原告 楊坤山
被告 郭慶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慶鑫工程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供原告查閱。核原告請求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經通知後並未陳報可得受之利益金額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昭伶